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譔堯

抗 告 人 張忠輝

抗 告 人 鏘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馨儀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3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6834萬1000元之本票  
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  
計算，到期日為114年7月3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  
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億5486萬3000元未

01 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就上開1億5486萬3000元及依約定利  
02 息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系爭本  
04 票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05 原裁定等語。

06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8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  
09 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10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11 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  
12 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13 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14 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15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16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  
17 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而未獲  
20 付款，乃依據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  
21 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據其  
22 提出該紙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且該紙本票就形式  
23 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  
24 項，屬有效本票，堪可認定。

25 (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照前開法條規定及裁  
26 判意旨，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無須提出  
27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  
28 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僅空言抗辯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  
29 實其說，其所辯自非可採。

30 (三)從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  
31 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

01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04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8 法官 賴錦華

09 法官 熊志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蔡斐雯